

山东懒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鲜啤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本工程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鲜啤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懒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概要：山东懒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鑫茂齐鲁科技城一期 10 号楼 102 室，租用已建成的生产车间进行年产 500 吨鲜啤酒项目的生产。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0m²，总投资 260 万元，预计劳动定员 10 人。

建设周期：项目预计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投产。

二、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三废”排放中，废气污染物主要有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₃、H₂S 等；废水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设备冲洗水及生活污水等；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麦糟、废酒花、废酵母、生活垃圾以及废活性炭等；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粉碎机、制冷压缩机、水泵等设备。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废气：原料麦芽粉碎过程采用加湿粉碎达到破而不碎状态，粉尘产生量为 0.009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30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₃、H₂S，经加盖密封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最终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废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分别纳管排入济南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制冷压缩机、水泵等设备。工程将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降低噪声、加装消声器措施，制冷机设立独立隔间并安装消声器措施，水泵采用软连接、安装减震底座措施。上述措施可使厂界噪

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糖化工段产生的麦糟、煮沸工段产生的废酒花以及发酵工序产生的废酵母，外售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纯水制备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经过收集后分类存放，合理处置不外排。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此外今后在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内不宜再规划房地产、医院、学校等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敏感类项目。

6、环境风险：针对本项目的行业特点，企业制订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工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山东懒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鲜啤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导向，符合山东省产业导向和济南新材料产业园规划要求；产品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环境影响预测表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本次公示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采用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反映，供工程建设单位、环境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主要向项目评价范围内公众征求意见，主要是以环境影响为主来征求意见。

主要事项：就公众对山东懒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鲜啤生产项目及建设单位的了解程度，对项目区周围的环境质量现状的认可程度，对项目场址选址合理性，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认可程度，对本项目建成后可能造成的环境问题了解程度，对本项目建设最关心的问题、是否支持工程建设以及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等

公众关心的事项征求当地有代表性的公众的意见。

七、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山东懒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南市天桥区鑫茂齐鲁科技城 10 号楼 102 室

联系人：李明青

联系方式：18053186188

(2) 环评机构

环评单位：河南金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工

联系方式：13853146579

电子邮箱：sdhp2012@163.com

山东懒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7 日